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麒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6508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麒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陳麒仁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1時45分前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
鄉○○路00號之便利超商內，與友人一同飲用不詳數量之酒
類後，於同日21時45分前某時許，為返家中，竟基於酒後不
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行經雲林縣褒忠鄉
中正路與三民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因闖越紅燈逕行右轉至三民
路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48分許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
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麒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
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褒忠分駐所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
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
格證書影本1份、巡邏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3張、現場照片
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
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102年間即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良影響，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，且經政府、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嚴重性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，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、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，被告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，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全，另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.35毫克、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本件幸未造成人員傷亡，兼衡其高中肄業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(偵卷第5頁、第24頁反面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